

【附件1之附表2】

臺南市113年度新營區南梓實小辦理學習扶助

宣導活動情形

對象	佐證資料 (宣導照片、宣導通知單、相關文宣等)	簡述活動內容 (請註明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)
教學人員		<p>新學年度進行學習扶助成效報告，並鼓勵授課教師運用施測結果，掌握學生弱點，適時調整教學策略。</p> <p>日期：114年2月5日 時間：13：30-14：00 地點：視聽教室 參加人數：10人</p>
學生		<p>於學習扶助開班前一學期末，進行學習扶助宣導，告知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的益處，並鼓勵每位學生參加。</p> <p>日期：113年12月30日 時間：早自修 地點：各班級任教室 參加人數：82人</p>

南梓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】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藉由課後開班的方式，幫助學生建立基本學習能力，並提供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，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下學期學校會繼續為學生利用課後時間進行學習扶助課程，每班 6-12 人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。您的孩子建議參與課程如下：

科目	上課時間
國語	週一 14:20~15:50 / 週二 16:00~17:20
數學	週四 14:20~15:50 / 週五 14:20~15:50

我們相信每一個孩子，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，希望能藉由老師和家長們及早提供適當的關懷、鼓勵或協助，以改善孩子學習落差，期望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，孩子能夠有進一步的成長。感謝您的配合與支持。

- 開課時間：預計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

【提醒】：學習扶助班以加強國語、數學或英語學習為目的，並非「完成回家作業」。

南梓實驗小學 113.12.25

<-----請-----沿-----虛-----線-----撕-----開----->

南梓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

【家長同意書回條】114/1/3 前繳回

班級：二年甲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● 本人同意讓學生參加 國語 數學 學習扶助班，並可以按時接送。

● 本人不同意學生參加 國語 數學 學習扶助班。(請協助勾選原因)

已參加其他課後輔導班(安親班、補習班)

家長親自指導

其他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於學習扶助開班前一學期末發下參加意願調查表，於表中明確告知學生應受輔科目為何，並請導師轉知建議每位學生參加。

回收家長同意書回條，由回條中了解家長無法讓孩子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。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0 日 – 114 年 1 月 3 日

時間：各班導師時間

地點：各班級任教室

參加人數：82 人